

西乡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办综〔2025〕6号

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住建局、住保中心：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综〔2025〕5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1 万元，专项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项资金已纳入 2025 年预算，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拨付使用，资金列入《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分类科目“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2210112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府经济分类列“50302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列“30399 其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二、请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将资金编入 2025 年部门预算，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将经县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报送市住建局并抄送市财政局。

三、廉租房租赁补贴通过陕西省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直接兑付到享受对象“一卡通”账户内。补贴发放对象凭本人身份证和“一卡通”存折（卡）到户口所在地金融机构发放点领取。

四、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和行政开支，不得截留、挤占资金或挪作他用。同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住房保障		合计
	租赁补贴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西 乡	2	69	71.0
合 计	2	69	71.0

附件 2:

2025 第一批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乡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5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1		
	其中: 财政拨款		7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收购计划套数完成率	100 套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障期限	长期
				收购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情况, 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经常
				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保障情况	长期
				住房运营管理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抄送: 局预算股、国库股。

西乡县财政局办公室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